建筑工程结构检测合同

陕建鉴（2025）委 结 字第 01- 044 号

工程名称：周至县青化中心小学等学校房屋检测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西安市周至县

委托单位：周至县教育局

检测单位：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 西安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3 日

建筑工程结构检测合同

甲方（委托单位）：周至县教育局

乙方（检测单位）：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为确保房屋结构安全，周至县教育局委托我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周至县青化中心小学等学校房屋进行安全性及抗震鉴定。本次检测鉴定范围如下：

序号	学校	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m^2）
1	青化镇中心小学	教学楼	砖混	1080
2	青化镇中心小学	综合楼	砖混	1320
3	青化镇中心小学	餐厅改造	钢结构	420
4	翠峰镇中心小学	宿舍楼	砌体现浇	846.8
5	翠峰镇中心小学	宿办楼	砌体现浇	1244.8
6	翠峰镇中心小学	综合楼	框架结构	3455.4
7	翠峰镇中心小学	餐厅	框架结构	376
8	鹿马九年制学校	教学楼改造	框架结构	7388
9	鹿马九年制学校	小学教学楼改造	框架结构	1062
10	鹿马九年制学校	餐厅改造	框架结构	1028
11	鹿马九年制学校	宿办楼改造	砌体现浇	1162.8
12	青化初级中学	教学楼	砌体楼板	1416
13	青化初级中学	综合楼	框架结构	1542
14	青化初级中学	教师公寓	砌体现浇	852
15	青化初级中学	学生公寓	砌体现浇	1917
16	青化镇杏园小学	教学楼	框架结构	1034
17	青化镇杏园小学	公寓楼	砖混	1624

序号	学校	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m^2）
18	四屯镇中心小学	教学楼	框架结构	3097
19	哑柏初级中学	男女生宿舍楼	砌体现浇	3376
20	哑柏初级中学	餐厅	框架结构	901
21	哑柏初级中学	东三教学楼	砌体楼板	1223
22	哑柏初级中学	东二教学楼	砌体楼板	980
23	哑柏镇槐花小学	教学楼	砖混	2412
24	哑柏镇槐花小学	餐厅	钢结构	750
25	哑柏镇景联小学	餐厅	钢结构	403
26	竹峪初级中学	（崇德楼）教学楼改造	砌体楼板	560
27	竹峪初级中学	男生宿舍楼门更换	砌体现浇	930
28	竹峪初级中学	（德馨楼）教工宿舍	砌体现浇	2000
29	竹峪镇兰梅塬小学	餐厅	钢结构	443

第二条　检测标准及依据

1 国家标准《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

2 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3 国家标准《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

4 国家标准《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 50023-2009）

5 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6 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7 国家标准《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15-2011）

8 国家标准《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

9 国家标准《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2020）

10 国家标准《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621-2010）

11 行业标准《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 152-2019）

12 行业标准《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13 行业标准《贯入法检测砌筑砂浆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136-2017）

14 行业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15 委托方提供的本工程相关技术资料

第三条　检测人员

根据本工程的检测时间、内容及项目，人员安排为：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报告审核人 1~2 名，检测技术人员 7 名。

第四条　检测内容

1 初步调查

1）调查原设计图纸及施工、加固维修改造等资料；

2）对建筑物的结构受荷作用、所处环境类别和环境作用进行调查。

2 详细勘察与测试

1）建筑材料性能检测；

2）核查结构布置、结构构件的主要几何尺寸、节点构造等是否与原设计相符；

3）调查该建筑的使用荷载进行调查；

4）主要构件的锈蚀、缺损、变形、偏差、连接松动等损伤检测；

5）对建筑变形情况进行测量；

6）检查屋面、地面等围护系统的使用功能。

3 结构分析

1）对建筑物进行结构内力分析；

2）对承重结构构件进行承载力验算。

4 安全鉴定

1）对结构构件进行安全鉴定；

2）对整栋建筑物进行安全鉴定。

5 抗震性能鉴定

1）对建筑物进行抗震措施核查；

2）对建筑物进行抗震能力计算。

6 针对建筑现状，如需处理，提出合理建议。

7 撰写鉴定报告。

第五条　工期计划

25 日历天，自进场日算起至出报告完成。

第六条　检测费用结算方式

1、本工程检测费用：本项目检测费¥298350.40（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叁佰伍拾元肆角）。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合同执行完毕且出具正式的鉴定报告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提供施工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现场检测条件、水电及支架搭设，协调配合现场检测；检测后的修补恢复工作，包括粉刷层的修复、基坑回填等。

2、双方签订合同后，当委托单位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办理本合同变更手续。

3、甲方保证工程款按付款方式及时付款。

4、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修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鉴定报告。

5、在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内容，或者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影响甲方工程进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所有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内容、进度及质量要求完成任务，提交的检测报告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2、遵守现场安全条例及有关制度，由于违反条例、制度造成人身及生产事故，由乙方负责。

3、现场检测中发现的重大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指出，以便甲方及时采取措施。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终止合同。

2、若甲方因故终止合同，应提前十五天通知乙方，并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所需费用。

3、若乙方因服务计划变更等重大原因，单方终止合同时，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合同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十条　争议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尽可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管理机关或仲裁机关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约定的工程检验项目结束及检验费用结清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本合同正本2份，副本4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委托单位与检测单位双方各执一半。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也可采用补充条款的形式予以说明。

甲方（委托单位）（盖章）：

周至县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15年9月3日

乙方（检测单位）（盖章）：

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部门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北段272号

邮编：710082

联系电话：029-88644372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大庆路东段支行

银行账号：3700021709089281502

日期：2015年9月3日